

## 附件： 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

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于2005年11月1日实施。为了提高疼痛及相关疾病患者的生存质量，方便患者领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（以下简称麻醉和精神药品），防止药品流失，在首次建立门诊病历前，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：

### 一、患者所拥有的权利：

- (一) 有在医师、药师指导下获得药品的权利；
- (二) 有从医师、药师、护师处获得正确、安全、有效使用和保存麻醉和精神药品常识的权利；
- (三) 有委托亲属或者监护人代领麻醉药品的权利；
- (四) 权利受到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受理投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： 电话：

### 二、患者及其亲属或者监护人的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- (二) 如实说明病情及是否有药物依赖或药物滥用史；
- (三) 患者不再使用麻醉和精神药品时，立即停止取药，将剩余药品无偿交回建立除痛病历的医院；
- (四) 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者贩卖麻醉和精神药品。

### 三、重要提示：

- (一) 患者除痛病历只可在一家医院办理，不得在多个医疗机构重复办理。
- (二) 患者必须每2个月至少复诊一次（北塘院区），每次开药只可由备案代办人办理，2个月内无就诊记录时，“除痛病历”失效，再次使用需重新办理。
- (三) 麻醉和精神药品仅供患者因疾病需要而使用，如做他用或者非法持有，都可能导致您触犯刑法，患者和（或）代办人均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四) 按照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如您使用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或者贴剂的，再次调配时，应当将原批号的空安瓿或者用过的贴剂交回，否则将不予以再次调配。

以上内容本人已经详细阅读，同意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医疗机构（章）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患者及代办人签名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